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招商证券”）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环科股份”）签署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对环科股份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招商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环科股份进行了辅导工作，截至目前，招商证券的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完成，辅导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现就环科股份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招商证券与环科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得到受理，本次辅导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止。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同时招商证券也是环科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委派正式员工岳东、巩立稳、王玉亭、卫进扬、董晟晨、肖黎 6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环科股份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岳东担任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并具备从事

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辅导工作结束后，巩立稳与岳东将担任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此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辅导人员包括刘浒、卢勇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人员包括何勇、蒋红伍等。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和辅导人员组成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环科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环科股份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和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环科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督促环科股份增设 3 名独立董事，并核查相关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协助公司相应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3）辅导工作小组对环科股份资金流水进行进一步核查，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重点关注其大额流水、关联交易等情况，并通过访谈、抽凭等方式确保公司银行流水的合规性。同时，对公司董监高流水进行核查，重点关注其大额流水、现金支取等情况的合理性。

(4) 核查环科股份资产权属情况，督促其加快整改历史遗留的商标、土地房屋权属等问题，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

(5) 核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了解、判断公司与实控人及其控制企业潜在同业竞争情况；逐笔核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走访公司重要关联方，了解重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定价过程，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程序规范性。

(6) 结合环科股份所属行业特点及其审计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

(7) 梳理环科股份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其发生额，分组前往成都、内江、宜宾、广安等地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受访人信息等基本资料，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8) 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环科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9) 协助环科股份确定募投项目，审阅公司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立项、环评等资料。

(10)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协调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协助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尽职调查及专题讨论、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培训、专业咨询、日常督导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尽职调查及专题讨论

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现场工作，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制作辅导工作底稿。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开展专题会议讨论，提出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踪辅导对象整改情况。

(2) 组织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对象情况编制了辅导培训资料、备忘录，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充分利用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及时解答。

（3）集中授课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集中授课培训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学习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专业咨询

针对辅导对象在辅导培训和公司治理中的咨询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及时结合相关法规和案例进行了讲解并形成专业的咨询意见，通过书面方式提交给辅导对象，并持续跟进相关意见方案的执行情况。

（5）日常督导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达到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以及环科股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环科股份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教材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环科股份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机构认为环科股份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七）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间，针对环科股份存在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相关问题已经得到较好解决。

1、关于辅导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环科股份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和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环科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增设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环科股份增设3名独立董事，相关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公司相应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事项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完善募投项目所需立项备案和环评审批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环科股份已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和环评均已取得。

4、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环科股份已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环科股份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控执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环科股份目前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完全独立，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财务虚假和拖

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工作小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对环科股份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机构工作小组认为，辅导机构已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完成了初期设定的辅导目标，辅导对象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规定。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对环科股份的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辅导计划，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环科股份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达到了辅导期的预定目的。

综上，招商证券认为：招商证券已按计划完成本次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张庆 张庆

辅导人员签字：王玉亭 王玉亭 岳东 岳东

巩立稳 巩立稳 卫进扬 卫进扬

董晟晨 董晟晨 肖黎 肖黎

